

#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社〔2024〕2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[地方公共卫生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[地方公共卫生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10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[地方公共卫生]补助资金181.6万元，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及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工作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支出列“21004 公共卫生”相关科目。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提供支付信息，财政部门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五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1.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[地方公共卫生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分配表

2.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[地方公共卫生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[地方公共卫生]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	上级文号	预算金额
1	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[地方公共卫生]补助资金	巴财社[2023]103号	181.6

附件1:

#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全民健康体检							
预算单位	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项目负责人	冯廷生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181.6万	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: 181.6万							
	其他资金: 0.00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目标1: 全面落实开展工作, 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要求, 积极完成我县18000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;								
目标2: 积极落实贯彻全民健康工程, 完善健康档案, 提高健康管理水平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县健康体检人数	≥18000人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全民健康体检覆盖乡镇(场)数	=12个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全民免费体检覆盖率	≥66%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疾病谱建立率	≥98%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体检设备配备率	=100%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体检阳性患者管理率	≥95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参加体检人员补助标准	=100元/人/年	预算支出标准	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健康管理水平持续提高	长期有效	计划标准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	居民健康保健知识提高率	≥80%	计划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居民对全民健康体检制度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